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

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